



臺灣高等法院辦理

#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 人員出境管制作業 指引

案號：  
承辦股別：

國家機密案件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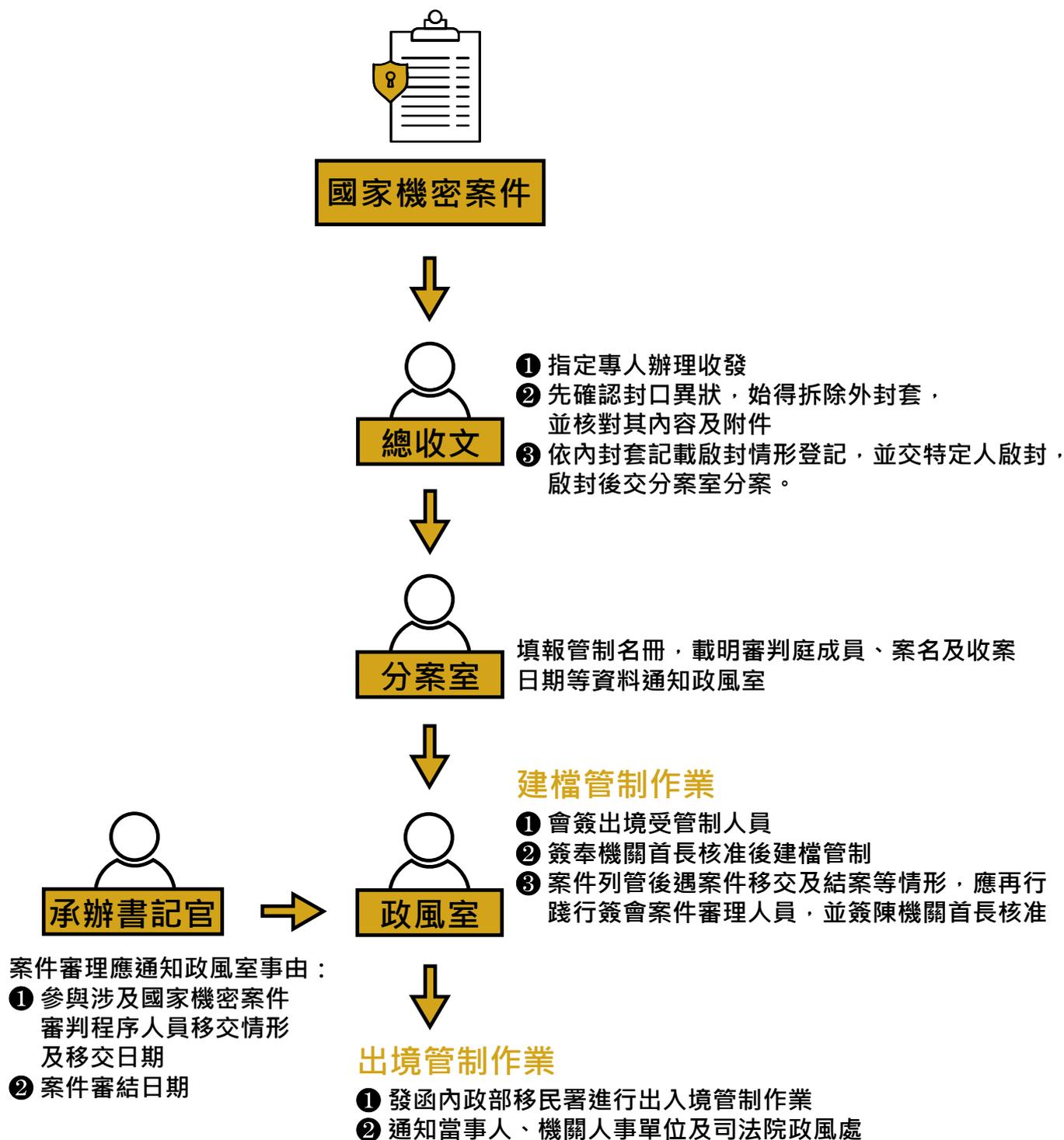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我國於民國92年制定「國家機密保護法」，而各級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時，依同法第24條之授權，另訂定「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因司法機關相較於行政機關機關屬性不同，有關人員遷調及案件審理等層面迥異於行政機關，有關涉密人員出境管制作業，將更須細膩執行與管理。

相較於其他各級法院，本院因管制涉密人數相對較多，並累積一定作業機制與案例，為將本院管制作為提供其他法院參考，本室特制作「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人員出境管制作業指引」，透過Q&A的方式，將本院辦理是項業務所重覆發生的案例類型，整理並提出有效及週妥管制作業。過程中特邀集各法院政風機構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深度檢討，細工琢磨出本作業指引，提供各法院參考使用，期收組織學習之效。

# 目錄

➔	法院涉密人員管制作業程序.....	04
Q1	何謂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 法院人員對於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保密義務規定為何？..	05
Q2	涉及國家機密審判案件管制建檔作業為何？.....	06
Q3	涉及國家機密審判案件參與審判程序人員更動時，相關管制 程序為何？.....	08
Q4	涉及國家機密審判案件結案時，相關管制作業為何？.....	10
Q5	參與多個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時其出境管制期間應注意事項？	11
Q6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管制作業爭議及查證程序.....	12
Q7	涉密人員出境應注意預留出入境查驗通關作業時間.....	13
Q8	涉密人員申請出境時間與申請差假起迄期間無關.....	13
Q9	定期辦理涉密案件審理進度及審理人員異動清查.....	13
Q10	有關本院列管涉密人員調任至他機關，及他機關列管涉密人 員調至本院之應注意及相互協力事項.....	14
Q11	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限制、出境准駁及通 知等其他相關作業為何？.....	15

# 法院涉密人員管制作業程序



# Q1

## 何謂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 法院人員對於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 保密義務規定為何？

### 何謂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

所謂「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依據「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係指法院辦理之案件，其他機關或人員就該案件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內容為國家機密者而言。

本辦法所稱之國家機密及其等級，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其他機關或人員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 法院人員對於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保密義務規定為何？

法院人員對於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保密義務規定，依據「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法院人員對職務上所知悉之國家機密，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Q2 涉及國家機密審判案件建檔管制作業為何？

## STEP 1 – 分案室通知政風室

遇有涉及國家機密案件，刑事紀錄科分案室分案後，填報管制名冊，載明審判庭法官及承辦書記官、案名及收案日期等資料通知政風室。

## STEP 2 – 政風室管制建檔作業

政風室接受分案室通知後，依據通知內容進行以下建檔管制行政作業程序

### ↳ 出境受管制人員-審判庭法官、承辦書記官及其他參與訴訟人員

- ①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其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② 法院在審理案件依據案件的性質以及審級的不同分別由法官1人、3人或5人組成「獨任制」或「合議制」及行使審判權。
- ③ 「獨任制」由獨任法官獨自審理案件；「合議制」則由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及審判長組成，除法官外，承辦書記官及其他參與審判程序人員例如：法官助理、公設辯護人等人，亦可能接觸卷宗資料，這時依個案認定是否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並依該條規定其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而為出境受管制人員。



### ➡ 出境管制期限始日-收案日

於刑事紀錄科分案室分案後，卷證資料將分送於審判各股辦理，此時審判庭即可以接觸卷證資料，故建議以「案件收案日」作為出境管制期限之始日。

### ➡ 簽會出境受管制人員表示意見(密件)

- ➊ 將法規依據、國家機密案件案號、出境受管制人員名冊、管制日期及載明奉准後將造冊函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建檔列管等後續程序，並簽會出境受管制人員表示意見。
- ➋ 另載明後續審理程序若有參與審判程序人員移交情形，應將移交情形及移交日期通知政風室，俾利進行相關管制作業。

### ➡ 前簽簽准後，簽會人事室，發函境管機關(密件)

- ➊ 檢送建檔名冊載明出境受管制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及管制起始日等。
- ➋ 簽會人事室：簽會人事室，協助確認前揭出境受管制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等相關管制作業。

# Q3 涉及國家機密審判案件參與審判程序人員更動時，相關管制程序為何？

## 參與涉密案件之審判人員更動時之相關管制作業

參與審判的法官、書記官及其他參與審判程序人員，若因職務遷調、退休或迴避等因素，造成參與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審判人員更動時，相關管制作業如下：

### ↳ 承辦書記官通知政風室

承辦書記官填報管制名冊，載明該案件案號、參與審判案件異動人員（含移交案件及新接案件之審判庭成員）、移交日期等資料通知政風室。

### ↳ 政風室相關管制作業如下

#### ① 管制期限確認

(1)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其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同條第2項：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

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2) 管制日期若未依同條第2項延長者，移交案件者、新接案件者其管制期限分別如下：

**新接案件者**：自案件移交日起開始管制。

**移交案件者**：自移交日起，起算3年為管制期限。

## ② 管制作業程序

**新接案件者**：管制作業程序同建檔管制作業。

**移交案件者**：另須將以下事項函知內政部移民署：移交案件者新職機關及移交案件出境受管制人員-

- ① 管制期限。
- ② 出境申請准駁機關。

### 有關出境申請駁准機關

#### ↳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 ↳ **故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出境申請准駁機關及人員如下：**

- **原則**：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例外**：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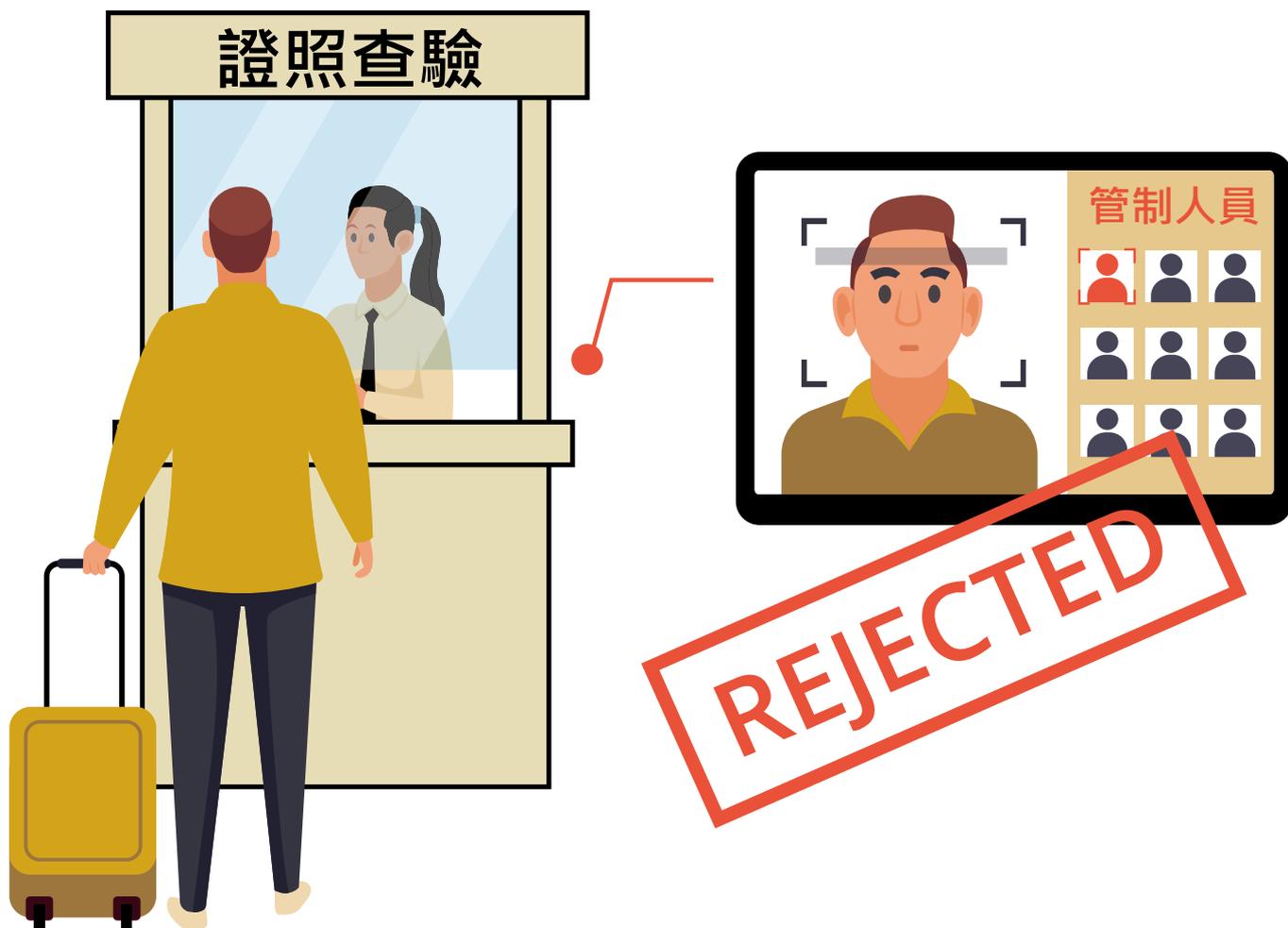
# Q4 涉及國家機密審判案件結案時，相關管制作業為何？

## STEP 1 – 承辦書記官通知政風室

承辦書記官填報管制名冊，載明該案件案號、參與審判案件人員、結案日期等資料通知政風室。

## STEP 2 – 政風室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受管制人管制日期變動

- ①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審判案件結案時，其管制日期即於「結案日」起算3年。
- ② 政風室應將管制日期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受管制人。



# Q5 參與多個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時其出境管制期間應注意事項？

## 參與多個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出境管制期間應注意事項

- ↳ 依據「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9條：法院為審理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得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並負責審理期間卷證、資料之保管。
- ↳ 承上各法院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案件得指定專庭辦理，指定專庭之專庭參與審判人員，一人參與多個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機會，相較於未設專庭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法院高，惟未設專庭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法院依各院分案規則，仍有可能一人參與多個涉及國家機密案件。
- ↳ **參與多個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管制期間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①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若未審理終結，其出境管制期間僅有始日，需至審理終結之日，始可視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3項「移交」，而依該條款規定意旨「移交」國家機密滿三年後，其出境管制期間始屆至。
  - ② 參與多個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管制期間，其管制期間之始日，為辦理第一個涉密案件之收案日；管制期間之末日，為所有辦理涉密案件之最後審理終結案件之審結日起算3年之最後1日，惟若有辦理涉密案件有未審結案件時，其管制期間則尚無截止日。

# Q6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管制期限之「起始日」爭議及查證程序

## 涉及國家機密案件管制期限之「起始日」爭議及查證程序

- ↳ 出境管制對於受管制人而言，出國需踐行一定申請程序，前往大陸地區更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提出申請及經過法定機關組成審查會審查，對於受管制人出境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
- ↳ 除承辦股書記官及受命法官於分案日即得接觸卷宗外，其餘如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等人，因各案件審理程序進行速度不一，接觸卷宗的時間點也不一，尤其於案件尚未進入言詞辯論程序，合議庭成員即有可能發生異動的情形，承辦股書記官及受命法官以外參與審判人員，可能主張因自始未接觸卷證，而不應為出境受管制人員。
- ↳ 針對前揭爭議，基於審判獨立及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機密性等因素，查證程序可簽請院長指定行政庭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調閱辦案進行簿，檢視審理進度，並據以判斷除受命法官及承辦書記官以外參與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人員是否已接觸卷證，以及應否為出境受管制人員。
- ↳ 有部分法院管制作法，係由刑事紀錄科實際管控各審判成員實際接觸卷宗的日期，再逐一通知政風室，由政風室函知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涉密人員出境管制作業。此作法雖較符合實際接觸卷宗之日期，惟審理進度難以預測，若書記官漏未通知或延遲通知刑事紀錄科，亦將造成列管疏漏之疑慮。

## Q7 小叮嚀 涉密人員出境應注意預留出入境查驗通關作業時間

↳ 依實務狀況，各航空公司均請搭機旅客提前2至3小時至機場辦理報到、劃位及查驗通關等手續，另當事人出國也有可能搭乘前1日23:55分的飛機，返程亦可能搭乘跨日航班返臺，致生與限制機關核予出境期間不符之情事。故受出境管制人員於申請出國時，建議政風室承辦人員應提醒出境管制人員，檢視所搭之航班是否為跨日航班，進而申請出境期間前、後各寬估1日及核予准許出境之期間。

## Q8 小叮嚀 涉密人員申請出境時間與申請差假起迄期間無關

↳ 因應疫情趨緩，邊境管制措施鬆綁，同仁往往利用連續假期出國旅遊，因假日無庸申請差假，亦可能造成涉密人員同時忽略申請出境管制，建議於連續假期前，可利用適宜時機及方式向同仁宣導出境申請事宜。

## Q9 小叮嚀 定期辦理涉密案件審理進度及審理人員異動清查

↳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明訂出境受管制人員及管制時間，故有關案件審理進度及案件審理人員是否異動的及時掌握，將有利於管制作業之遂行。為避免承辦書記官疏於將異動情形及時通知，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涉密案件審理進度及審理人員異動清查。於司法人員定期輪調時或個別職務異動時，應確實掌握異動情形，並通知新職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及司法院政風處。

# Q10

小叮嚀

## 有關本院列管涉密人員調任至他機關，及他機關列管涉密人員調至本院之應注意及相互協力事項

- ↳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規範列管及准駁涉密人員出境申請之機關，原則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例外於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 ↳ 本院列管涉密人員調至他機關仍由本院列管情形：例如本院列管涉密人員調任至本院所屬法院或最高法院情形，因該員差勤將由新職機關管理，有關相關宣導事項及出境受管制人員申請作業，建議可協請該員新職機關政風室協助辦理。
- ↳ 他機關列管涉密人員調至本院仍由他院列管情形：例如最高法院調任至本院情形，因該員差勤將由本院管理，有關宣導事項及出境受管制人員申請作業，建議可以主動協助他機關辦理。
- ↳ 他機關列管涉密人員調至本院改由本院列管情形：例如本院所屬各法院法官調任至本院情形，管制程序與一般受出境管制人員無異。

# Q11

## 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限制、出境准駁及通知等其他相關作業為何？

(依據司法院政風處111年4月6日處政一字第1110010335號函)

### 1 | 限制作業

- ↳ 以辦理國家機密案件機關為「限制機關」繕製名冊，經密件簽准函知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及司法院政風處；如為多人同時限制，副知當事人之附件名冊內容請務必分繕(亦即名冊內僅顯示受文者單一個人之資料)。
- ↳ 經限制之涉密人員現職機關非限制機關者，以現職機關為「服務機關」。如該員復於現職機關因再行辦理國家機密案件而受新案限制時，應由現職機關為限制機關；新案限制機關函知移民署時，請一併副知舊案限制機關政風機構知悉。

### 2 | 出境准駁

- ↳ 原則由「限制機關」准駁其出境申請。
- ↳ 經限制之涉密人員調派新職時：
  - ① 調至上級機關者(含調辦事)或申請出境時現職為機關首長者：其出境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 ② 調至下級機關或無相互隸屬之他機關者(含調辦事、專案或短期支援)：由「限制機關」准駁其出境申請。
  - ③ 涉密人員倘因受多案限制而無法確知需向何機關提出出境申請時，得由「服務機關」政風機構代為收受後，轉交「限制機關」政風機構陳核准駁，「服務機關」政風機構亦須協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3 | 事前漏未提出申請，於通關時遭攔阻且需急迫處理時

經限制之涉密人員事前漏未提出申請，於通關時遭攔阻且需急迫處理時，必要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准駁發函，（司法院政風處111年4月14日處政一字第1110011333號書函補充說明：「必要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准駁」所指服務機關，除原服務機關外，應以委託機關為限。）輔以傳真、電話聯繫移民署及海關等解除期間管制，並副知「限制機關」。事後「限制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提醒當事人有關限制期間出境須申請並經准駁之規定。

### 4 | 通知作業

↳ 經限制之涉密人員調動(含調辦事、專案或短期支援等)時，請各該政風機構相互副知，並建檔管理：

**① 自「限制機關」調動至他機關者：**

由「限制機關」於該員調動時，以院函通知新職機關政風機構及當事人。

**② 自「服務機關」調動至他機關者：**

由「服務機關」於該員調動時，以院函通知新職機關政風機構及當事人，並副知限制機關政風機構。

**③ 新職機關為限制機關之上級機關者：**

由「限制機關」以院函通知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及當事人。

**④ 上開通知除新職機關為司法院者外，均請一併副知司法院政風處。**

**⑤ 經限制之涉密人員因調動以外之事由離職時，請「最後在職機關」於離職時以院函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司法院政風處；最後在職機關非限制機關者，請一併副知限制機關政風機構。**

